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 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en Tai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 順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35)

全年業績公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集團財務概要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港元為單位)

	2023年 <i>千港元</i>	2022年 <i>千港元</i>
收入	423,708	315,701
毛利	37,688	38,540
税前(虧損)/溢利	(9,340)	12,089
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權益股東	(13,389)	7,313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每股港元)	(0.006)	0.003
攤薄(每股港元)	(0.006)	0.00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37,340	330,894
資產淨額	718,576	774,607
總資產	769,693	828,252

業績

順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港元為單位)

	附註	2023年 <i>千港元</i>	2022年 <i>千港元</i>
收入	4	423,708	315,701
銷售成本	-	(386,020)	(277,161)
毛利		37,688	38,540
其他收入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分銷成本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回 行政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	5 6	7,527 (22,867) (295) 1,006 (28,645) (2,926)	6,204 (5,229) (288) 2,773 (26,999) (2,011)
經營(虧損)/溢利		(8,512)	12,990
融資成本	7 _	(828)	(901)
税前(虧損)/溢利		(9,340)	12,089
所得税支出	8 _	(4,059)	(4,785)
年內(虧損)/溢利	9	(13,399)	7,304

	附註	2023年 <i>千港元</i>	2022年 <i>千港元</i>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非控股權益	-	(13,389) (10)	7,313 (9)
	=	(13,399)	7,304
每股(虧損)/盈利	11		
基本(每股港元)	=	(0.006)	0.003
攤薄(每股港元)	_	(0.006)	0.00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港元為單位)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i>千港元</i>
年內(虧損)/溢利	(13,399)	7,304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重新分類或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境外經營所產生的匯兑差額 出售境外經營時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匯兑差額	(18,291)	(58,497) 471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税項	(18,291)	(58,026)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31,690)	(50,722)
以下人士應估: 本公司權益股東 非控股權益	(31,682) (8)	(50,715) (7)
	(31,690)	(50,72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3年12月31日(以港元為單位)

	附註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i>千港元</i>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使用權資產 無形資產 其他非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遞延税項資產		227,220 21,263 8 1,393 - 32,749	247,877 23,421 13 434 31,155 —
非流動資產總值		282,633	303,017
流動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存貨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即期税項資產 銀行及現金結餘	12	4,692 244,957 71 237,340	5,681 5,107 183,482 71 330,894
流動資產總值		487,060	525,235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租賃負債 遞延政府補助 即期税項負債	13	12,554 615 257 12,274	13,758 1,002 264 11,811
流動負債總額		25,700	26,835
流動資產淨額		461,360	498,40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43,993	801,417

	2023年	202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2,262	13,245
遞延税項負債	8,357	8,363
遞延政府補助	4,798	5,202
非流動負債總額	25,417	26,810
淨資產	718,576	774,60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085	6,085
儲備	712,491	768,789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	718,576	774,874
非控股權益		(267)
權益總額	718,576	774,607
为 (3m TIIT 34L)	710,570	/ / 7,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港元為單位)

1. 一般資料

順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2年2月24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分域街18號捷利中心19樓1903室。本公司股份自2012年7月13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銷售加工香煙薄膜、銷售半導體、物業發展及相關服務以及光伏發電。

本公司董事認為,順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直接及最終母公司,而本公司董事郭玉民先生則為本公司的最終控制方。

2.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及公司條例第622章之披露規定。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若干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應用該等變動所引致本集團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之任何會計政策變動已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有關資料載列於附註3。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採納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於2023年1月1 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估計的定義

(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税項

(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 報告第2號(修訂本) 披露會計政策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資料概無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税項」的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 負債相關的遞延税項」。該等修訂本收窄初步確認豁免的範圍,將產生等值而互相對 銷的暫時差額(例如租賃)的交易剔除。

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前,本集團就產生等值而互相對銷的暫時差額的租賃交易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第15及24段的初始確認豁免,因而於初始確認時及於租賃期內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第22(c)段並無就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有關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税項。

本集團已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第98K及98L段下的過渡性條文應用於所呈列最早比較期間開始時或之後發生的租賃交易,以及於所呈列最早比較期間開始時:

- (i) 就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相關之所有可扣減及應課税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税項 資產(按有可能出現可動用可扣減暫時差額以抵銷應課税溢利時提撥)及遞延税 項負債;及
- (ii) 將初步應用該等修訂本的累計影響確認為該日保留溢利(或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如適用)期初結餘的調整。

根據管理層的評估,概無對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產生重大影響,原因為因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而確認的遞延税項資產及遞延税項負債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第74段項下的抵銷規定。該變動主要影響遞延税項資產及負債組成部分之披露,惟並不會影響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所呈列的整體遞延税項餘額,原因為相關遞延税項餘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規定的抵銷規定。

(b) 已發行但尚未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以下已發行但尚未生效之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之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2024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2024年1月1日
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包含按 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2024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 供應商融資安排	2024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 缺乏可兑換性	2025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香港會計師 公會釐定

本集團董事預計應用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將不會於可預見將來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4. 收入及分部報告

(a) 收入細分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劃分的本年度客戶合約的收入細分如下:

	2023年		2022年	Ξ
	千港元	%	千港元	%
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範圍內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細分				
銷售加工香煙薄膜	3,272	1%	3,728	1%
銷售半導體	366,970	86%	255,344	80%
物業發展及相關服務	430	1%	415	1%
光伏發電	53,036	12%	56,214	18%
合計	423,708	100%	315,701	100%

本集團於下列主要產品及地區透過在某時間段及時點轉讓產品及服務產生收入:

					物業發展	及相關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銷售加工	香煙薄膜	銷售	半導體	務		光伏發電		合計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主要地區市場										
香港	_	_	357,588	240,219	_	_	_	_	357,588	240,219
中國內地	3,272	3,728	9,382	15,125	430	415	53,036	56,214	66,120	75,482
合計	3,272	3,728	366,970	255,344	430	415	53,036	56,214	423,708	315,701
alle of only hortunia table										
收入確認時點	2.252	2.720	266.050	055 044	420	41.5			250 (52	250 407
產品於某一時間點轉移	3,272	3,728	366,970	255,344	430	415	- -	-	370,672	259,487
產品及服務隨時間轉移							53,036	56,214	53,036	56,214
合計	3,272	3,728	366,970	255,344	430	415	53,036	56,214	423,708	315,701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的四個經營分部如下:

- 銷售加工香煙薄膜:此分部買賣加工處理的香煙相關薄膜;
- 銷售半導體:此分部買賣半導體;
- 物業發展及相關服務:此分部發展及銷售物業及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及
- 光伏發電:此分部產銷電力。

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為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的策略業務單位。由於各項業務所需之技術及營銷策略有別,故有關業務會分開管理。

分部溢利或虧損不包括未分配總部和公司支出、可轉換貸款投資的公允價值虧損及未分配應收貸款減值。分部資產不包括可轉換貸款及未分配總部和公司資產。分部負債 不包括未分配總部和公司負債。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有關營運分部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資料如下:

	銷售加工		銷售半		物業發展及		光伏		合	計
	2023年	2022年								
	千港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3,272	3,728	366,970	255,344	430	415	53,036	56,214	423,708	315,701
可申報分部(毛損)/毛利	(500)	(495)	3,521	2,733	246	122	34,421	36,180	37,688	38,540
可申報分部税前(虧損)/溢利	(5,893)	(5,046)	(822)	(803)	2,748	6,131	26,781	28,571	22,814	28,853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358	662	79	30	769	997	22	93	1,228	1,782
利息開支	-	-	-	-	-	-	802	862	802	862
折舊和攤銷	1,128	1,178	393	400	4	4	16,466	17,028	17,991	18,610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66	-	(767)	768	(181)	(3,621)	(456)	80	(1,338)	(2,773)
於12月31日										
可申報分部資產	44,167	99,537	76,176	62,933	217,108	221,093	378,279	404,368	715,730	787,931
年內非流動分部資產的增置	-	-	1,137	3	-	-	2,823	160	3,960	163
可申報分部負債	20,757	22,330	2,219	1,249	5,089	5,677	19,354	20,051	47,419	49,307

(ii) 分部溢利或虧損對賬: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i>千港元</i>
	(虧損)/溢利 可申報分部税前溢利 可轉換貸款投資的公允價值虧損 未分配應收貸款減值 未分配總部和公司支出	22,814 (22,244) (332) (9,578)	28,853 - - (16,764)
	綜合税前(虧損)/溢利	(9,340)	12,089
(iii)	分部資產與負債對賬: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資產 可申報分部資產總值 可轉換貸款 未分配總部和公司資產	715,730 32,749 21,214	787,931 - 40,321
	綜合資產總額	769,693	828,252
	負債 可申報分部負債總額 未分配總部和公司負債	47,419 3,698	49,307 4,338
	綜合負債總額	51,117	53,645

(iv)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的收入、對經營業績的貢獻、資產及負債均歸屬於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包括香港)進行或發起的經營活動,故並未呈報地區資料。

(v) 來自主要客戶的收入

個別對本集團貢獻達10%或以上的主要客戶的收入披露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i>千港元</i>
	銷售半導體分部 客戶甲	356,620	240,219
	光伏發電分部 客戶乙	53,036	56,214
5.	其他收入		
		2023年 <i>千港元</i>	2022年 <i>千港元</i>
	政府補助(附註) 遞延政府補助攤銷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貸款利息收入 租金收入 雜項收入	50 259 1,746 5,150 190 132	235 273 1,979 3,544 71 102
		7,527	6,204

附註: 政府補助約50,000港元(2022年:19,000港元)主要有關因本集團成就自中國地方政府機構收取之補助。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提供的保就業計劃有關的COVID-19相關補貼政府補助216,000港元。本集團已於2022年12月31日前符合所有附加條件。

6.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i>千港元</i>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撤銷 貿易應付款項撤回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283 (40) -	(37) 490 (4,353)
匯兑虧損淨額 投資理財產品的公允價值收益 可轉換貸款投資的公允價值虧損	(1,001) 135 (22,244)	(1,371) 42
	(22,867)	(5,229)
7. 融資成本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i>千港元</i>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828	901
8. 所得税支出		
有關所得税於損益內確認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i>千港元</i>
即期税項-中國企業所得税 本年度撥備 於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3,070 880	3,548 274
	3,950	3,822
遞延税項	109	963
	4,059	4,785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的規則和規例,本集團無須於該等司法權區繳納任何 所得税。
- (ii) 並無就香港利得税作出撥備,因為本集團本年度於香港並無應課税溢利(2022年:零)。
- (iii) 於2007年3月16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全體會議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中國法定企業所得稅率為25%。

根據適用於在中國成立的高新技術企業的法律法規,徐州順泰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 (「徐州新能源」,本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須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優惠 税率15%(2022年:1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税。

從事合資格能源產生項目的企業可自其首次產生經營收入的年度起計第一至第三年度 合資格獲得企業所得稅,並於第四至第六年度可減免50%的企業所得稅(「3+3稅務寬 免期」)。徐州新能源享有3+3稅務寬免期。

- (iv) 根據新税法及其實施細則,除非2008年1月1日起賺取的溢利獲税務條例或安排寬減,否則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應收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息須按10%繳納預扣税。根據中國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之間的稅務安排及相關法規,身為中國企業的「實益擁有人」並持有25%或以上股權的合資格香港稅務居民可享獲寬減預扣稅率5%。適用於本集團的預扣稅率為5%。
- (v) 國家稅務總局於2021年3月宣佈,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在釐定其應課稅溢利時可按當時產生的可扣減稅項開支申請抵扣研發開支的175%(「超額扣除」),直至2023年12月止。國家稅務總局於2022年9月及2023年3月進一步宣佈,分別自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1月1日起,將研發開支超額扣除比例提高至200%。本集團已就本集團實體在確定其年內應課稅溢利時所申請之超額扣除作出最佳估計。

所得税支出與税前(虧損)/溢利乘以適用税率之結果對賬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i>千港元</i>
税前(虧損)/溢利	(9,340)	12,089
按照在相關司法權區獲得的適用税率計算税前 (虧損)/溢利的名義税項 優惠税率的税項影響 可增加扣減之研發費用 不可扣減支出的税項影響 中國股息預扣税 非應課税收入的税收影響 未確認的税項虧損的税項影響 利用先前未確認的税項虧損的税項影響 於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未確認暫時差額的税項影響	(1,424) (2,081) (600) 6,204 ————————————————————————————————————	4,398 (2,167) (586) 2,587 995 (780) 932 (698) 274 (170)
所得税支出	4,059	4,785

加權平均適用税率為15.2%(2022年:36.4%)。該下降乃由於本集團在各司法管轄區的附屬公司盈利能力出現變動的影響所致。

9. 年內(虧損)/溢利

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本集團年內(虧損)/溢利如下:

	2023年	202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5	7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115	17,685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26	1,59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283)	_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960	950
- 非核數服務	18	50
已售存貨成本	365,264	254,766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費用	1,615	1,372
存貨撥備/(撥備撥回)(計入已售存貨成本)	211	(22)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備撥回淨額	(1,006)	(2,773)
研發開支	2,400	2,418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40	37
員工成本	12,614	12,093

10. 股息

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為每股普通股1.0港仙,總值約24,341,000港元, 已於2023年5月31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末期股息從本公司股份溢價中分派, 並已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現金支付。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建議股息,以及自報告期末起概無任何建議股息。

11.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2022年:盈利)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2022年:溢利)約 13,389,000港元(2022年:7,313,000港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2,434,136,000股(2022年:2,434,136,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由於本公司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份平均市價,故每股攤薄虧損(2022年:盈利)之計算並無假設該等購股權獲行使。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2022年: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2022年:盈利)相同。

12.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3年 <i>千港元</i>	2022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呆賬撥備	167,296 (673)	116,332 (1,233)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第三方	166,623	115,099
預付款 -第三方	11,745 870	14,348 14,330
應收董事及最終控制方款項(附註(b)) -郭玉民先生 應收貸款及利息(附註(c))	973 64,746	238 39,467
	244,957	183,482

附註:

(a) 本集團與客戶的貿易條款以信貸方式為主。信用期限一般介於發票日期起計30日至 180日之間。各客戶均有最大信貸限額。本集團力求保持對未結清應收賬款的嚴格控 制。董事對逾期餘額進行定期審閱。

根據發票日期,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經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i>千港元</i>
未開票據 <i>(附註(i))</i>	126,655	87,293
少於30日	22,235	7,440
31至90日	17,717	19,731
91至180日	6	11
365日以上	10	624
	166,623	115,099

附註:

(i) 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該金額指列入可再生能源發電補助項目清單的太 陽能發電站的未開票據電價調整應收款項。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以以下貨幣計值: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美元(「美元」) 人民幣(「人民幣」)	38,012 128,611	24,719 90,380
	<u>166,623</u>	115,099

(b) 應收董事及最終控制方的款項詳情如下:

姓名	於2023年 12月31日的 結餘 千港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的 結餘 千港元	年內最高 未償還金額 千港元
郭玉民先生	973	238	1,627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2023年12月31日,概無就應收董事及最終控制方的估計不可收回金額作出撥備(2022年:無)。

- (c) (i) 總賬面值約為29,588,000港元(扣除呆賬撥備約764,000港元)(2022年:零港元(扣除呆賬撥備零港元))的應收貸款及利息為無抵押、按年利率3%至6%計息以及於一年內償還。
 - (ii) 賬面值約為35,158,000港元(扣除呆賬撥備約9,799,000港元)(2022年:39,467,000港元(扣除呆賬撥備約11,297,000港元))的應收貸款及利息與本公司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2023年6月12日與睢寧楚岳置業有限公司(「睢寧楚岳」,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孫勇先生(睢寧楚岳的99%股權所有者)訂立的貸款協議有關。根據貸款協議,本集團同意向睢寧楚岳提供人民幣40,000,000元(相等於約43,848,000港元)(2022年:人民幣45,000,000元(相等於約50,764,000港元))的貸款,為期約九個月(2022年:七個月),按每月0.42%(2022年:0.58%)計息,並以(1)孫勇先生持有的睢寧楚岳60%股權,作為以附屬公司為受益人的股份抵押,及(2)孫勇先生以附屬公司為受益人的個人擔保作為抵押。

13.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3年 <i>千港元</i>	2022年 <i>千港元</i>
貿易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955 9,599	2,346 11,412
	12,554	13,758
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i>千港元</i>
1個月內到期或應要求 6個月後到期	1,402 1,553	165 2,181
	2,955	2,346

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金額乃以人民幣計值。

14.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4年3月21日,本集團與睢寧楚岳訂立協議,將貸款人民幣40,000,000元(相當於約43,848,000港元)之到期日(原於2024年3月20日到期)延期。該貸款現須於2024年11月30日償還,按月利率1%計息,並由孫勇先生擁有之70個位於中國的停車位作額外抵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現時業務分為四個分部,即(i)銷售加工香煙薄膜;(ii)銷售半導體;(ii)物業發展及相關服務;及(iv)光伏發電。

本年度的總收入約423.7百萬港元,較截至2022年止年度約315.7百萬港元增加約34.2%。 總收入增加主要來自銷售半導體分部。其他分部的收入於本年度內並無重大轉變。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約13.4百萬港元,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 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約7.3百萬港元。年內虧損增加主要是由於可轉換貸 款投資的公允價值虧損約22.2百萬港元所致。

經營業績

收入

銷售加工香煙薄膜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銷售加工香煙及非香煙薄膜收入約3.3百萬港元(截至2022年12月 31日止年度:約3.7百萬港元)。

銷售半導體

銷售半導體的收入產生自晶圓及存儲芯片貿易業務,於本年度貢獻約367.0百萬港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55.3百萬港元)。

物業發展

物業發展收入乃來自銷售過往物業項目的剩餘存貨,於本年度為本集團貢獻約0.4百萬港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0.4百萬港元)。

光伏發電

於本年度,本集團擁有三座運營中的光伏電站。本分部產生的收入於本年度達到約53.0 百萬港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6.2百萬港元)。

毛利

毛利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8.5百萬港元減少約0.8百萬港元或約2.2%至本年度約37.7百萬港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2.2%減少至本年度約8.9%。該減少主要來自毛利率低於其他分部的銷售半導體分部。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年度銷售及分銷開支約0.3百萬港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0.3百萬港元)。

行政費用

行政費用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7.0百萬港元增加約1.6百萬港元或約6.1%至本年度約28.6百萬港元。

減值虧損

本集團委聘了獨立估值師進行減值評估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計算預期信貸虧損。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回約1.0百萬港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8百萬港元)。

融資成本

本年度融資成本約0.8百萬港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0.9百萬港元)。

所得税

本年度所得税支出約4.1百萬港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得税支出約4.8百萬港元)。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

由於上述因素,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約13.4百萬港元,而截至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約7.3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237.3百萬港元(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較於2022年12月31日約330.9百萬港元減少約93.6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及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分別約14.8百萬港元、約71.8百萬港元及約25.3百萬港元所致。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總值與流動負債總額的比率)為19.0(於2022年12月31日:19.6)。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銀行貸款、債務證券、借款、債務、擔保、租購承擔或按揭(於2022年12月31日:無)。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目前並無就外匯風險訂立對沖政策。由於所有中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均為人民幣,故該等附屬公司並不會因本年度人民幣匯率變動而面臨任何外匯風險。於中國境外成立的附屬公司並無以人民幣計值的重大金融資產及負債。因此,本集團的人民幣風險並不重大。

資本開支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總額約4.0百萬港元。

期後事項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所披露外,於本年度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發生重大事項。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本年度概無進行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或然負債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人力資源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僱用57名僱員(於2022年12月31日:57名僱員),而本年度員工總成本約12.6百萬港元。本集團的薪酬待遇一般參考市場條款及個人表現而制訂。本公司亦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以鼓勵或獎賞優秀僱員及吸納對本集團具價值的人力資源。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每股1.0港仙)。

前景

展望未來,全球及國內經濟成長預期比2023年有所加快。本集團預測未來對半導體產品的需求會有所上升。同時,全球減碳趨勢推動新能源需求持續增長。2024年,本集團將會重點發展銷售半導體及光伏發電業務。

財政政策

本集團對財政政策一向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針,故於整個本年度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 狀況。本集團致力通過持續對其客戶進行信貸評估及財務狀況評估降低信貸風險。為管 控流動性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 他承擔的流動性結構可不時滿足其資金需求。

資本承擔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於2022年12月31日:無)。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深明為達致有效問責,在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控制程序上引進良好企業管治元素的重要性。董事一直遵守維護股東利益的良好企業管治準則,致力制訂並落實最佳常規。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企業管治常規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第2部份所載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版本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準則及守則條文編製。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本年度已符合守則的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見下述)除外。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應分開及不得由同一人士擔任。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行政總裁。郭玉民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制定業務策略。董事會現時無意填補本公司行政總裁一職,並認為行政總裁職位懸空不會對本公司構成不利影響,此乃由於本公司決策程序皆由執行董事共同參與。董事會將持續檢討其現行架構及委任適當人選履行行政總裁職務之需要。如有必要,本公司將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作出委任,以填補該職位。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所需標準。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且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年度起至本公告日期止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其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所規定的標準。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28日至2024年5月31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2024年5月31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記錄日期將為2024年5月31日。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股東須於2024年5月27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和過戶表格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一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2年6月22日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書面訂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現有三名成員,分別是戴天佑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范晴女士及陳彥霖先生,全體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刊載末期業績

本公司的核數師執業會計師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同意本公告所載本集團本年度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相關附註的數字。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在這方面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進行的審計、審閱或其他鑒證工作,故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沒有提出任何鑒證結論。

本公告將會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www.sheentai.com。載列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全部資料之本年度年報將會寄發予股東,並且於適當時候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順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郭玉民

香港,2024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玉民先生及夏煜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晴女士、戴 天佑先生及陳彥霖先生。